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2016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於本公告，以作比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15,064	730,856
銷售成本		<u>(801,527)</u>	<u>(648,038)</u>
毛利		113,537	82,818
其他收入	4	3,693	3,066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5	2,488	(5,722)
行政開支		(36,530)	(23,880)
分銷開支		(1,211)	(1,056)
融資成本	7	<u>(32,207)</u>	<u>(36,763)</u>
經營溢利		49,770	18,463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u>-</u>	<u>13,1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9,770	31,587
所得稅開支	9	<u>(15,837)</u>	<u>(9,940)</u>
期內溢利		33,933	21,647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724)</u>	<u>1,69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1,209</u>	<u>23,34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1	<u>7.4</u>	<u>4.7</u>
—攤薄	11	<u>7.4</u>	<u>3.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66,533	1,317,369
投資物業		6,842	6,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734	87,785
設備付款		1,411	3,416
遞延稅項資產		—	2,181
		<u>1,361,520</u>	<u>1,417,725</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42,452	66,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79	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8,017	131,503
應收貸款		91,007	—
應收票據		1,776	1,170
應收股東款項		9	—
可收回所得稅		1,4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2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323	162,443
		<u>503,150</u>	<u>369,957</u>
<b>流動資產總額</b>			

		於2017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33,832	12,955
遞延收入		3,253	3,1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2,091	109,137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512,149	494,14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	17	105,184	43,530
應付所得稅		—	4,091
<b>流動負債總額</b>		<b>726,509</b>	666,989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3,359)</b>	(297,032)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347,231	364,857
遞延收入		15,398	15,927
遞延稅項負債		4,414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67,043</b>	380,784
<b>資產淨額</b>		<b>771,118</b>	739,90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283	283
儲備		770,835	739,626
<b>股權總額</b>		<b>771,118</b>	739,9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中煤化工有限公司改名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23,359,000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將其資產及負債變現。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將可進行再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或延遲派付股息及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滿足現金流量需求(倘適用)。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於可見將來保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6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所售貨品扣減有關稅項後的發票淨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尿素銷售	808,000	662,576
副產品銷售	107,064	68,280
	<u>915,064</u>	<u>730,856</u>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	22	34
政府補助	1,586	1,740
銀行利息收入	188	422
其他利息收入	1,682	–
補償收入	–	240
其他	215	630
	<u>3,693</u>	<u>3,066</u>
	<u>918,757</u>	<u>733,922</u>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u>2,488</u>	<u>(5,722)</u>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基準。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生產及銷售尿素。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主要歸屬於該業務部分。

##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2,207	26,902
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9,861
	<u>32,207</u>	<u>36,763</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9	50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801,527	648,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98	70,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51	1,051
投資物業攤銷	132	132
上市開支	13,163	3,51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47	32,195
—酌情花紅	10,715	10,060
—退休福利計劃	7,740	6,849
	<u>55,402</u>	<u>49,104</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即期稅項	3,436	5,077
股息之預扣稅	5,806	—
遞延稅項		
於期內扣除	<u>6,595</u>	<u>4,863</u>
	<u>15,837</u>	<u>9,940</u>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 10. 股息及分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任何派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3,933	21,6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95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933</u>	<u>20,68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00,000	46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70,329,62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000,000</u>	<u>530,329,622</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約人民幣21,26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43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存貨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89	50,914
製成品	7,377	9,827
部件及零件	<u>6,386</u>	<u>6,021</u>
	<u>42,452</u>	<u>66,762</u>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銷開支預付款項	-	57
設備預付款項	2,531	3,915
遞延上市開支	7,120	5,888
可收回之增值稅	96,980	51,135
電費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	30,372	24,282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25	29,642
	<b>219,428</b>	134,919
減：非即期部分	(1,411)	(3,416)
	<b>218,017</b>	<b>131,503</b>

####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055	4,784
91至180日	1,096	4,736
181至365日	4,805	907
超過365日	1,876	2,528
	<b>33,832</b>	<b>12,955</b>

## 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1,461	60,721
應計費用	16,274	9,667
其他應付款項	34,356	38,749
	<u>72,091</u>	<u>109,137</u>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計息		
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212,000	202,000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i))	48,149	47,146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附註(i)及(iv))	101,900	33,561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52,000	245,000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附註(iii))	3,284	9,969
	<u>617,333</u>	<u>537,676</u>
<b>非即期</b>		
計息		
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	27,000	—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iv))	218,891	311,621
無抵押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iii))	51,248	53,236
—長期委託貸款(附註(v))	50,092	—
	<u>347,231</u>	<u>364,857</u>
	<u>964,564</u>	<u>902,533</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按計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7,333	537,6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347,231</u>	<u>364,857</u>
	<b><u>964,564</u></b>	<b><u>902,533</u></b>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獲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短期已抵押貸款。
- (ii)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北東光」)之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之契約。該等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河北東光違反契約，已使用之融資將變成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所授按固定年利率10.0%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的借貸合共6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擔保。於2017年1月6日，有關借貸的1,000萬港元已結付。
- (iv)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獲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158,8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669,000元)，該等貸款受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的餘下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60,05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643,000元)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2月29日授出的70百萬港元借貸，有關借貸分別於第一年以年利率5.0%計息及第二年以年利率7.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境外貸款」)。此境外貸款以Sino Emirates全部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境外貸款，貸款人要求河北東光向貸款人於中國的聯屬公司Min-Silver-Go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借款人」)借出人民幣6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相同時間或前後與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規管上述貸款(「委託貸款A」)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應貸款人要求，河北東光於2017年3月與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另外一份類似的委託貸款協議，並於2017年4月向借款人授出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乃就本公司一名股東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所獲得的境外貸款而獲授出(與委託貸款A統稱為「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5%。

- (v) 於2017年6月30日的長期委託貸款指由交通銀行授出的借貸。抵押存款由一名第三方提供予交通銀行。交通銀行隨後向河北東光提供等值貸款金額。長期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19個月，年利率為5%。
- (vi)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的已抵押借貸及金額為人民幣198,656,000元及人民幣163,205,000元的無抵押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

## 18.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00	50,000	309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u>499,500,000</u>	<u>49,950,000</u>	<u>340,140</u>
於2017年6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0</u>	<u>340,449</u>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460,000,000</u>	<u>46,000</u>	<u>283</u>

附註：

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報告其他章節闡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王志江	-	7,335
王玉紅	-	21,077
	<u>-</u>	<u>21,077</u>

由於王志江及王玉紅根據上市規則並非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各項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7	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9
	<u>584</u>	<u>574</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584</u>	<u>574</u>

## 20.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9,731</u>	<u>14,968</u>

## 2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

於2017年7月10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按每股1.06港元的價格發行。未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47,563,872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08,742元及本公司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31,334,965元，並抵銷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6,228,907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於2017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尿素市場依舊充滿挑戰。尿素市價於2012年至2015年下跌後，自2016年8月起反彈。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的改善支撐著市場復甦，此外，旨在重新平衡中國煤炭供求的政策改變令尿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反彈。此外，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生產商的尿素生產設施的數量持續下降。中國尿素生產商的平均使用率下跌，令尿素供應整體下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或25.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9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其他副產品(如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於報告期間上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尿素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356元，較2016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086元增加約24.9%。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甲醇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750元，較2016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246元增加約40.4%。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亦錄得增長，原因為收入的增長百分比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

### 經營及財務回顧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 (-)
尿素	808,000	662,576	21.9%
甲醇	77,634	54,834	41.6%
其他副產品	29,430	13,446	118.9%
合計	<b>915,064</b>	<b>730,856</b>	<b>25.2%</b>



## 尿素

尿素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或21.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08.0百萬元，原因為(i)尿素的市價於報告期間增加；及(ii)尿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086元增加約每噸人民幣270元或24.9%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356元。

## 甲醇

甲醇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原因為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246元增加約每噸人民幣504元或40.4%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75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百分比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尿素	89,393	11.1	77,994	11.8	11,399	14.6
甲醇	11,474	14.8	1,377	2.5	10,097	733.3
其他副產品	12,670	43.1	3,447	25.6	9,223	267.6
合計	<u>113,537</u>	<u>12.4</u>	<u>82,818</u>	<u>11.3</u>	<u>30,719</u>	<u>37.1</u>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3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其他副產品的售價增加令收入增加。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增至報告期間的約12.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而於2016年同期並無產生該項收入。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產生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收益，而於2016年同期則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53.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4.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2.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8月結算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59.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5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且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771.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61.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7.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3.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此外，存貨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617.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7.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擁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64.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2.5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每年產生的利息介乎4.3%至11.28%(於2016年12月31日：4.3%至11.28%)。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4.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8(於2016年12月31日：1.00)，按淨債務約人民幣829.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0.1百萬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771.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重續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新銀行融資以及探尋能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償還債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償還其日後債項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充。

## 前景

本公司已於2017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作為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1.1百萬噸的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發展其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並推行增長策略，包括增加本集團產能、改善本集團生產質量及效率、將本集團價值鏈擴充至尿素相關產品、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其客源，同時尋求建立戰略性關係及物色收購機遇。有關該等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期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實施上述部分計劃。此外，本集團預期，長遠來看，尿素行業內的產業升級及整合進程有利於大型市場參與者(比如本集團)的發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擔由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的風險為以港元計值的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外匯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獲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短期已抵押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158,83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669,000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304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1,30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於報告期間，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1百萬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賞。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良先生、劉金成先生及林秀香女士組成。吳世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於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及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準則。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g-chemical.com](http://www.dg-chemical.com)。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及竭誠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客戶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